

檔號： L/M to EDB/NCR/7/16/1 (C) Pt. III

教育局通告第 11/2016 號 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

(註：本通告應交各中學 校監及校長和教師 – 備辦及備考)

目的

本通告旨在提醒學生，在考慮報讀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以作為持續進修途徑時，需要留意的事項。

背景

2. 在香港開辦而令學員獲取任何非本地高等學術或專業資格的非本地課程，受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條例》，以註冊制度監管。只有符合《條例》指定準則的非本地課程，方可獲批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有關之指定準則及已獲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非本地課程名單，已載列於教育局轄下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處)網頁 www.edb.gov.hk/ncr。

3. 部分註冊及獲豁免註冊的非本地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本地評審，獲資歷架構認可，並載列於資歷名冊上。非本地課程的本地評審是根據一系列評審準則進行的質素保證程序，以確保課程質素符合資歷架構的基本標準。有關評審局與資歷架構的資料，及已通過本地評審的非本地課程名單，可參閱評審局、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網頁，分別為 www.hkcaavq.edu.hk，www.hkqf.gov.hk 及 www.hkqr.gov.hk。

學生報讀非本地課程前應注意事項

4. 考慮報讀非本地高等學術或專業課程的學生應被提示留意以下事項：

(甲)選讀已根據《條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乙)留意經註冊課程的廣告須述明課程註冊編號。至於獲豁免課程的廣告，則須聲明該課程是獲豁免的課程。

- (丙)留意取錄信中須註明課程主辦者、非本地機構及付款報讀的課程名稱。
- (丁)在繳交款項前，查明繳款安排及退款辦法，及在繳款後向課程主辦者索取收據。
- (戊)非本地課程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並不表示該課程因而得到特別地位，或獲得承認等同本地學位課程。在就業方面，該等資格是否獲得承認，全由個別僱主酌情決定。
- (己)部分註冊或獲豁免的非本地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本地評審。
- (庚)根據《條例》，「純遙距課程」毋須註冊。不過，這些課程的主辦者可主動申請註冊，以證明課程符合註冊準則。學生在報讀未有註冊的純遙距課程前，應份外留意，必須先向課程提供者/主辦者查詢詳情，特別是所頒授的資格、付款安排及退款政策，在清楚詳情後方繳付款項。

海報

- 5. 有關本通告的海報將分別發往學校，供學校展示。

查詢

- 6. 如有疑問，請致電 2520 0255 / 2520 0559，或電郵至 enquiry_ncr@edb.gov.hk，向非本地課程註冊處查詢。

教育局局長
(鄭寶如女士)代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